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17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[2008]362号）有关规定，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宏泽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新宏泽”）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近日领取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、深圳市财政委员会、深圳市国家税务局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证书”）。证书编号：GR201644202316，有效期：三年，自2016年11月21日至2019年11月20日。

二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深圳新宏泽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深圳新宏泽将按照法定程序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收优惠政策事宜，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644202316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月20日